

#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修改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〈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2008年度）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宜宾天原会计核算由成本法改权益法的议案》，在对上述议案内容事前充分核实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修改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议案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2008年度）（草案）》，为完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公司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/2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

2、公司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授权条件、行权日期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经营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，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### 二、关于对宜宾天原会计核算由成本法改权益法的议案

公司现稳定持有宜宾天原15.69%的股份，而且通过向宜宾天原推荐了董事一名、独立

董事一名、监事一名，对宜宾天原的经营政策确实具有重大影响。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，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对宜宾天原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，是合理和适当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郝英奇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刘洪山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夏维洪 \_\_\_\_\_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